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声明及承诺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高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内容...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 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本次新股公开发行和老股公开发售方案 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财霖、贺颖楠、贺群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

- 三、公司主要股东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联展投资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本人承诺,本人仍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

- 1、预案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10%时,公司将在十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

- (一)发行人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如公司招股意向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五)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起90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 二、中介机构承诺 (一)保荐机构承诺 1. 保荐机构承诺:若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并上市而制作...

- 三、发行人律师承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贺财霖及配偶贺颖楠、贺颖楠以及贺群艳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贺财霖及配偶贺颖楠、贺颖楠以及贺群艳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龙集团”、“发行人”或“公司”)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办法》(证监会公告[2014]11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量人民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申购数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

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申购数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

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申购数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

- 1、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量人民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申购数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

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申购数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

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申购数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

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申购数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

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申购数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

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申购数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

布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0、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2月5日(T-2)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时间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有效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

在申购期间内,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按照发行价格和填报一个申购数量,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020年2月7日(T+2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上初步配售结果,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获配应缴款情况,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20年2月7日(T+2日)16:00前到账。

对未在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投资,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70%时,将中止发行。

1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2、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2月5日(T日),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20年2月3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量人民币市值合计不少于10万元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可转让股份额度及转让价格做相应调整; 5.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持有的公司其余股票自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6.本公司在公司上市后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约束。若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股东关联投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2.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则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

4.如果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

5.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持有的公司其余股票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6.本人在公司上市后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约束。若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贺财霖及配偶贺颖楠、贺颖楠以及贺群艳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经营发展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则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果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

5.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持有的公司其余股票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6.本人在公司上市后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约束。若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违反或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违反或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下转D2版)